

关于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专项审计报告（2016 年度）

目 录

- 一、专项审计报告
- 二、专项审计报告附件
 - 1. 资产负债表
 - 2. 利润表
 -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4. 财务报表附注



专项审计报告

[2017]京会兴专字第 02010005 号

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2016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6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专项财务报表”)。

一、资金管理人 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专项财务报表是专项计划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编制专项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专项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专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专项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专项财务报表重大错报的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专项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专项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专项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专项计划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亦忻
吴亦忻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卜晓丽
卜晓丽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 产	附注三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持有人权益	附注三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 产：				负债：			
银行存款	1	12,591,209.70	170,710,769.21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股票投资				应付证券清算款			
债券投资				应付赎回款			
基金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1,146.27	
权证投资				应付托管费		32,786.57	391,781.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销售服务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交易费用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付税费			
应收利息		1,154.23	15,648.49	应付利息			
应收股利				应付利润			
应收申购款				其他负债			
其他资产	2	4,063,280,553.10	4,369,031,215.93	负债合计		163,932.84	391,781.00
				持有人权益：			
				实收基金	3	3,910,000,011.60	4,40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4	165,708,972.59	139,365,852.63
				持有人权益合计		4,075,708,984.19	4,539,365,852.63
资产合计：		4,075,872,917.03	4,539,757,633.63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4,075,872,917.03	4,539,757,633.63

专项计划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专项计划工作负责人：

利 润 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项 目	附注三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收入	5	167,168,086.85	139,876,631.63
1、利息收入		2,367,949.69	140,272.7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367,949.69	140,272.73
债券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权证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基金红利收益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4、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164,800,137.16	139,736,358.90
二、费用	6	861,783.47	510,779.00
1、管理人报酬		636,671.22	
2、托管费		106,305.83	391,781.00
3、销售服务费			
4、交易费用			
5、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其他费用		118,806.42	118,998.00
三、利润总额		166,306,303.38	139,365,852.63

专项计划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专项计划工作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00,000,000.00	139,365,852.63	4,539,365,852.63	4,400,000,000.00		4,400,000,000.0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338,919.02	338,919.0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净利润）		166,306,303.38	166,306,303.38		139,365,852.63	139,365,852.6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减少以“-”号填列）	-489,999,988.40		-489,999,988.4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 基金赎回款	-489,999,988.40		-489,999,988.4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140,302,102.44	-140,302,102.4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10,000,011.60	165,708,972.59	4,075,708,984.19	4,400,000,000.00	139,365,852.63	4,539,365,852.63

专项计划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专项计划工作负责人：

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 年)(以下简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公司”)担任计划管理人设立,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推广, 计划管理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根据《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 年)说明书》的规定,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又分为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又分为优先 A1、优先 A2、优先 A3、优先 A4、优先 A5 和优先 A6 六个品种;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又分为优先 B1、优先 B2、优先 B3、优先 B4、优先 B5 和优先 B6 六个品种; 优先级 A1 预计到期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优先级 A2 预计到期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 优先级 A3 预计到期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 优先级 A4 预计到期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优先级 A5 预计到期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优先级 A6 预计到期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优先级 B1 预计到期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优先级 B2 预计到期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 优先级 B3 预计到期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 优先级 B4 预计到期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优先级 B5 预计到期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优先级 B6 预计到期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4,158,000,000.00 元, 其中: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 3,916,000,000.00 元、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 242,000,000.00 元;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42,000,000.00 元。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为合格的机构投资者,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原始权益人认购。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支持

证券的发售面值及认购价格均为人民币 100 元。

设立投资已经北京兴华会计事务所审验,并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 02010019 号验资报告。专项计划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正式成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销售推广机构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并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流通。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报表编制基础

专项计划的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

2、会计年度

专项计划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即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是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专项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专项计划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专项计划资产的估值方法

参照中国证监会证监会会计字【2007】21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按以下方法估值:专项计划资产的估值方法按成本进行估值。

6、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于实际收到存款利息时,确认为存款利息收入。于实际收到资产支持收益时确认为其他收入。

7、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专项计划管理费和托管费按照《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 年)说明书》以及相关协议约定的标准计提。其他费用包括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跟踪评级费、审计费、上市月费、兑付兑息费、信息披露费、资金汇划费以及其他与本专项计划有关的各项费用支出。

8、税项

由于财政部，国际税务总局目前尚未公布相关的税务政策，因此专项计划在本年的财务报表中暂未计提相关税费。若遇政策法规调整，相关的税务问题将按照调整后的财政法规执行。

9、分配政策和相关核算

根据《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 年）说明书》，计划管理人应按照下列顺序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进行相应的分配或运用。（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

（1）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执行费用；

（2）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3）支付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银行的托管费、跟踪评级费、审计费、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4）支付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5）支付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到期本金；

（6）每一计息期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到期本金全部偿付完毕后，剩余专项计划资产之 50% 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收益，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当期未分配之专项计划资产，作为下一期可供分配资金，将滚存计入下一期专项计划资产。最后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全部偿付完毕后，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全部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三、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说明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2,591,209.70	170,710,769.21
合 计	12,591,209.70	170,710,769.21

2、其他资产

投资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	3,743,280,553.10	4,369,031,215.93
银行理财产品—农行本利丰	320,000,000.00	
合 计	4,063,280,553.10	4,369,031,215.93

3、实收基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优先 A1 级支持证券		436,000,000.00
优先 A2 级支持证券	485,000,000.00	485,000,000.00
优先 A3 级支持证券	545,000,000.00	545,000,000.00
优先 A4 级支持证券	729,000,000.00	729,000,000.00
优先 A5 级支持证券	831,000,000.00	831,000,000.00
优先 A6 级支持证券	890,000,000.00	890,000,000.00
优先 B 级支持证券	215,000,000.00	242,000,000.00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15,000,011.60	242,000,000.00
合 计	3,910,000,011.60	4,400,000,000.00

实收基金是投资者购买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款项。

本期实收基金中优先 A1 级支持证券已经赎回；优先 B 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部分赎回。

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139,365,852.6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338,919.02	
加：本期净利润	166,306,303.38	139,365,852.63
减：本期分配利润	140,302,102.4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5,708,972.59	139,365,852.63

对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说明：由于上年托管费计提的比例错误，故对上年的托管费进行调整，调整金额为 338,919.02 元。

5、收入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利息收入	2,367,949.69	140,272.73
其他收入	164,800,137.16	139,736,358.90
合 计	167,168,086.85	139,876,631.63

6、费用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管理人报酬	636,671.22	
托管费	106,305.83	391,781.00
其他费用	118,806.42	118,998.00
合 计	861,783.47	510,779.00

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企业名称	与本专项计划的关系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推广机构

2、关联方交易：本会计期间无关联方交易。

五、财务报表之批准

专项计划财务报表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经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批准。

专项计划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专项计划工作负责人：

日期：2017 年 3 月 10 日

编号: 1 02753582



营业执照

(副本)⁽²⁻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胜华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至 2063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 00048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陈胜华



证书号: 10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八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 NO. 01983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陈贤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53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10



姓名: 吴亦忻
Full name: 吴亦忻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3月3日
Date of birth: 1968年3月3日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8300303223
Identity card No.: 110108300303223



2012年2月6日

2016年3月1日



证书编号: 110000100084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00084
注册地: 北京
Place of Registration: Beijing
发证日期: 1999年6月1日
Date of Issue: 1999年6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 2010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2010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2014年02月19日



2014年02月19日

转入协会名称: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ame of the transfer-in association: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PAs
转出协会名称: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ame of the transfer-out association: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PAs
转入日期: 2014年02月19日
Transfer-in date: 2014年02月19日
转出日期: 2014年02月19日
Transfer-out date: 2014年02月19日

2014年02月19日

